

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181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181 号

致：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接受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电国际”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重组，本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3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216 号）、《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205 号）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35568 号）披露的有关事项及上市公司新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以及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发生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电国际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随同其他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华电国际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华电国际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核查。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电国际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五

申请文件显示，1) 若交易对方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 交易对方对其取得的可转债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在交易对方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情况下，结合转股前后实际锁定期总时长，补充披露前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否，请依规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安排设置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取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

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交易对方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方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锁定期总时长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安排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取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取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交易对方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取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本次重组结束后，本承诺人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本次

重组结束后，本承诺人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承诺人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19 年 12 月 27 日，建信投资全额缴纳向蒙东能源增资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2 日，蒙东能源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5 月 25 日，中银投资全额缴纳向福源热电增资款 5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福源热电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交易对方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安排已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 二、《反馈意见》问题六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条件的议案》《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

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转股价格、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的规定。

2021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上述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上市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 2、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或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故不适用《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

息；（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根据《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一定条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相关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条件	公司相关情况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华电国际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华电国际 2018、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存续的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故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华电国际本次交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 1、2、项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



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反馈意见》问题七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华电集团批复。请你公司：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华电集团决策授权范围、华电集团子公司产权转让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依据，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另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2)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是否另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备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1、本次交易是否另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号令”）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

（一）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数量的事项；

（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为 150,016.26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 6,881,562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701,590 张。交易完成后，华电集团直接及间

接持有华电国际股比由 46.84% 下降为 46.81%，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转股条件后全部转为股份，华电集团所持华电国际股比进一步下降为 45.26%，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符合 36 号令第七条第三款关于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事项范围的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2 号令”）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时，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已取得华电集团批准，符合 32 号令关于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 36 号令和 32 号令有关规定，由华电集团批准，无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

## 2、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是否另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12 号令”）第四条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本次交易经济行为由华电集团负责管理和审批，因此，根据 12 号令以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华电集团进行备案。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通过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生成 1676ZGHD2021008 号、1674ZGHD2021007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由国家出资企业（华电集团）审核批准，无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符合 36 号令和 32 号令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华电集团备案，无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他有权部门备案，符合 12 号令以及相关国资监管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反馈意见》问题九

申请文件显示，蒙东能源经营蒙古通辽市北清河风电场 3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需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如是，披露最新办理进展。2) 补充披露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如是，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 结合特许权协议约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协议相对方的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1、补充披露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需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如是，披露最新办理进展

2008 年 2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内蒙古通辽北清河风电特许权项目建设中标单位及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8〕385 号），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通辽北清河风电特许权项目的中标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联合体，采用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进行建设，中标电价为每千瓦时 0.5216 元，建设规模为 30 万千瓦。

2008 年 6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内蒙古通辽北清河风电特许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办能源〔2008〕1472 号），根据上述通知，国家发改委同意建设内蒙古通辽北清河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经营期 25 年。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执行两段式电价政策。在机组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小时数达到 30000 小时之前，按中标电价每千瓦时 0.5216 元（含税）和特许权协议规定的原则执行。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小时数达到 30000 小时之后到特许权期满，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的平均上网电价，具体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2008 年 7 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蒙东能源签署《内蒙古通辽市北清河风电场 300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建设、项目的运营与维护、项目特许期结束后的拆除、双方的义务、项目公司的义务、终止、责任与保障、协议的转让等事项予以约定。

根据蒙东能源出具的说明，蒙东能源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北清河风电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北清河风电场特许经营权中标结果及项目核准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确认与批准，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特许经营协议》的订立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无需另行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

##### 2、补充披露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如是，对标的资产持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 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dentons.com/legacyfirms)

## 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蒙东能源主要承担的合同义务包括：

1、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在整个特许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负责风电场的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应保证在整个特许期内始终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风电场，使风电场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按照购售电合同的规定提供全部上网电量。

2、维护义务。项目公司应准备风电场的检验与维护手册，内容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行业惯例的安排程序。

3、供电。项目公司应按照购售电合同的规定将风电场的上网电量输送至计量点。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应将风电场的上网电量全部提供给电力公司，未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电力公司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其中的任何部分售与任何第三方。

4、上网电价。在特许期内，分两段计算的上网电价是：风电场累计发电等效满负荷小时数在 30000 小时（按额定容量计算）内的上网电价为：0.5216 元/kW·h（含增值税）；风电场累计发电等效满负荷小时数超过 30000 小时后（按额定容量计算）至特许期结束的上网电价为：执行当时电力市场上网电价。

5、调度指令。项目公司应服从电力公司根据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所发出的调度指令，该调度指令还应符合国家对电网的调度原则和行业惯例。

6、不设置担保。除非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明确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其财产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设定除为本项目融资或再融资的目的之外的任何质押、抵押、不动产抵押或其它担保物权。

根据蒙东能源的说明，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今，蒙东能源适当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合同义务。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的合同义务包括：

- 1、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协助提供场地及完成项目前期工程。
- 2、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所有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的事宜。
- 3、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部门得到的对风电场建设所需要的批准。

- 4、协助项目公司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批准。
- 5、负责协调提供输变电设施、启动电力。
- 6、指定代表作为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蒙东能源的说明，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当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合同义务。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北清河风电场特许期为自特许权协议生效后二十五(25)年或根据第 2.7 条规定延长的期限（包括：(a) 项目公司提出延期要求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可；(b)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其义务的延误，给项目公司造成重大损失；(c) 不可抗力，使得下列任一情形发生：(i) 不可避免地造成工程延期；(ii) 项目公司的任何实质性的支出、损失、损害或费用增长，而这些损失不应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补偿）。特许期满或延长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将风电场自行拆除。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不承担到期回购义务。

综上，蒙东能源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适当履行各自《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义务。《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终止情形，对蒙东能源持续盈利能力无不利影响。

### 3、结合特许权协议约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协议相对方的同意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13.1 条约定：

“在风电场完工日期之后的六（6）年之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股东都不得将其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拥有的股份或权益进行转让，除非（i）这种转让为中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仲裁庭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命令的转让；或（ii）这种转让是根据项目公司与其贷款人、建设承包商或供货商之间的协议，在其任何股份或权益之上设立或担保物权所导致的转让；或（iii）这种转让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上述情况下的所有权变更或股权的转让并不能免除原项目公司持股人在股权转让前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根据蒙东能源的说明，北清河风电场已于 2010 年 12 月建设完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距北清河风电场完工已超过六（6）年。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特许经营协议》相对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特许经营协议》的订立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无需另行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

2、《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违约或终止情形，对蒙东能源持续盈利能力无不利影响。

3、北清河风电场已于 2010 年 12 月建设完工，本次交易距北清河风电场完工已超过六（6）年。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特许经营协议》相对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

## 五、《反馈意见》问题十

申请文件显示，蒙东能源共持有 9 项专利，其中 3 项专利系与华北电力大学或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共有。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共有专利是否属于蒙东能源核心技术所用专利，该共有专利对蒙东能源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占比。2) 结合共有专利相关协议约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专利共有方同意。3) 补充披露专利共有方是否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如是，说明对蒙东能源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1、补充披露共有专利是否属于蒙东能源核心技术所用专利，该共有专利对蒙东能源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东能源共有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用途简介
1	一种 SVG 室通风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蒙东能源、华北电力大学	主要用于 SVG 室内通风和除尘装置的使用，增大通风量减少灰尘进入电气设备室，保证设备室的清洁卫生。
2	一种风电场 SVG 设备的风机变频控温装置	实用新型	蒙东能源、华北电力大学	主要用于 SVG 室变频通风的一套装置，用于调节 SVG 室风扇的流量以满足设备的散热需求，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3	一种低摩擦系数风电齿轮油组合	发明专利	蒙东能源、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本发明专利是提供一种低摩擦系数风电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生产出来的齿轮油用于打破国外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用途简介
	物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	口风电机组齿轮箱润滑油的市场壁垒，真正实现风电机组齿轮箱润滑油的国产化。

根据蒙东能源的说明，上述 3 项共有知识产权不属于蒙东能源核心技术所用专利，对蒙东能源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占比较低，且账面价值为零。

## 2、结合共有专利相关协议约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专利共有方同意

2015 年 8 月 20 日，开鲁风电（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青岛研究中心（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乙方）签署《风力发电装备润滑油品国产化替代研究合作意向书》，约定“甲乙双方就北清河风电场华锐机组齿轮润滑油、轴承润滑脂等油品的国产化替代进行研究。甲方负责提供 20 台华锐 SL1500 机组用于双方进行油品替代研究，负责向上级公司争取该项目的合作研究项目计划；乙方负责齿轮润滑油等油品的研发、供应、更换、跟踪检测、对比分析等技术性工作和实施，检验对进口油品的替代效果，形成科技成果。本意向书为甲乙双方合作的基础，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与执行等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2016 年 7 月，开鲁风电与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润美”）签署《风力发电装备润滑油品国产化替代研究技术协议》，约定中科润美负责提供高质量低价格的风电润滑产品、配合项目顺利进行的超低价格的油液检测业务，中科润美还负责油品监测数据的分析整理、项目结题报告书的编写和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服务业务，专利申请。

根据中科润美出具的说明，“一种低摩擦系数风电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系与蒙东能源共同共有。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出具的说明，“一种 SVG 室通风除尘装置”及“一种风电场 SVG 设备的风机变频控温装置”实用新型系与蒙东能源共同共有。

蒙东能源分别与华北电力大学、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共有上述 3 项知识产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 3 项共有知识产权的处分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3 项共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享有的权利不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专利共有方同意。

## 3、补充披露专利共有方是否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如是，说明对蒙东能源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华北电力大学承担与蒙东能源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研究与协助申报工作，华北电力大学仅享有署名权及申报奖项的权利。其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推广和应用由蒙东能源负责并享有相关权利，华北电力大学自身不使用上述共有实用新型专利，未对外授权第三方使用。

蒙东能源与中科润美共有的发明专利技术为国产润滑油首次在风机上使用，在国产化角度具有一定意义。该专利为双方合作完成的科技项目产物，而非用于市场上对相关产品的经营、销售。由于中科润美后续油品产品相关技术不断改进，目前该专利对中科润美的经济意义较小。中科润美尚未对该专利自主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

根据蒙东能源出具的说明，上述3项共有知识产权不属于蒙东能源核心技术所用专利，对蒙东能源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占比较低。专利共有方未对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对蒙东能源现有业务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蒙东能源持有的3项共有知识产权不属于蒙东能源核心技术所用专利，对蒙东能源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占比较低，且账面价值为零。

2、本次交易不需取得专利共有方同意。

3、专利共有方未对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对蒙东能源现有业务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申请文件显示，福源热电主营业务为利用天然气为电网提供电力产品，在天然气燃烧发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福源热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 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福源热电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



部门的监管要求。4) 福源热电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如是, 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5) 福源热电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6) 福源热电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如是, 是否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7) 福源热电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 福源热电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9) 福源热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 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两高”防控意见》),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福源热电已建项目为位于武清区的热电联产项目, 装机容量为400MW, 为2台200MW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 可实现电、热、冷、汽、水五联供, 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

福源热电拟建项目为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道热网项目(项目主体为福源热电全资子公司天津华电福泽热力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4台58MW燃气热水锅炉供热站, 配套建设一级热水管网12.4公里、换热站26座和燃气管线9公里, 总投资约41331万元, 设计供热能力232MW, 供热面积可达580万平方米, 主要满足武清黄庄街道片区现状及近期新增热负荷需求。

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防控意见》规定的煤电或其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取得相关环保及发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类别	批复/备案文件
武清热电联产一期/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已建项目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准予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核准的决定》(津发改许可〔2011〕232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1〕087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验〔2015〕128号)
武清区黄庄街道热网项目	拟建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建设黄庄供热站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武审批投资备〔2020〕58号)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武审环表〔2020〕202号,黄庄供热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

根据福源热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福源热电已建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拟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正在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方面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防控意见》规定的煤电或其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其已建、在建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对应阶段的环境保护相关批准与备案。

## 2、福源热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如有),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福源热电所属行业为电力及供热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福源热电主营业务所处产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福源热电已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电力-热电冷多联产项目及鼓励类-城镇基础设施-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福源热电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城镇基础设施-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福源热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福源热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源热电未因从事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福源热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经营的各板块业务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3、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福源热电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国务院2020年12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津经信节能〔2012〕8号）规定，“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建筑项目同时按项目建筑面积实行分类管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需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评审工作，由市经信委负责。”

根据福源热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福源热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类别	消耗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武清热电联产一	电力（千瓦时）	31,078,150	31,760,860	13,287,920

项目	主要消耗能源/资源类别	消耗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期/天津华电武清 燃气分布式能源 站项目	水(吨)	1,462,686	1,340,110	412,800
	天然气(万立方米)	30,434	32,109	12,897

根据上述规定及福源热能的耗能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武清热电联产一期/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应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

2011年6月1日，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华电国际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承办单位编号：能审[2011]100号）并作出如下审批意见：“贵单位于2011年5月25日申请办理的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合理用能审批事项，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合理用能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经核查，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已审批同意。”

2020年11月17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向福源热能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承办单位编号：津武审批投资〔2020〕89号）并作出如下审批意见：“你单位申请办理的黄庄供热站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合理用能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核，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综上，报告期内，福源热能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水资源和天然气，不包含煤炭。福源热能已建、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福源热能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福源热能相关项目的所在行业产能饱和情况、符合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情况以及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将整治污染严重、效率低下的燃煤小锅炉作为热力行业清洁高效利用的重点之一，福源热能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项目不属于落后、过剩煤电产能，因此，武清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不涉及因行业产能饱和导致的压减产能、能耗指标或煤炭消费替代等问题。报告期内，福源热能综合供电对应标准煤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耗能情况（克/千瓦时）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武清热电联产一期/ 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28.53	224.78	201.24

武清热电联产一期/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能效水平逐年提高，能耗指标逐年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稳定，氮氧化物排放绩效为0.101g/kW，优于全国同类型机组额定值0.12g/kWh的15.83%，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福源热电未因能源消耗情况违反相关监管要求或因超标消耗能源资源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福源热电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根据福源热电出具的说明，福源热电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5、福源热电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经核查，福源热电现有工程环境评价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类别	环境评价文件
武清热电联产一期/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已建项目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1〕087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验〔2015〕128号)
武清区黄庄街道热网项目	拟建项目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武审环表〔2020〕202号，黄庄供热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削减替代指南》)，“本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建设项目。市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1〕087号)、福源热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武清热电联产一期/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成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武清区环保局协调平衡，新增二氧化硫总量来源于雍阳畜产品厂关停削减指标，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算，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二氧化硫 6.5 吨/年，氮氧化物 197.1 吨/年，化学需氧量 40 吨/年，氨氮 7.4 吨/年。符合《削减替代指南》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对

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削减替代，通过区域现役污染源治理措施，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或改善的削减替代措施要求。

2020年8月27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向福源热电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004151043061419)，黄庄供热站项目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许可有效期：对于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内开工建设，则长期有效。

根据上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武清区生态环境局监管审批意见(津武审环表〔2020〕202号)，“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道武静路西侧，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0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抑尘、降噪、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以及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设备噪声消声减振措施、危险废物处置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项目天然气由中石化武清分输站供给。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福源热电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福源热电拟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此外，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积极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2018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的基本原则，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三线一单”)。

2020年12月3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前述《意见》，天津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31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81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30个。优先保护单元(区)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其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生态用地；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洋特别保护区和自然岸线等。重点管控单元(区)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其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工业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一般管控单元(区)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区)和重点管控单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的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区)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一般管控单元(区)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福源热电的说明并经核查,其已建项目(武清区热电联产项目)及拟建项目(武清区黄庄街道热网项目)均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生态用地,不属于《意见》后附天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划定汇总表中武清区的“优先保护单元(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福源热电拟建项目后续建设中将持续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三线一单”管控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6、福源热电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于2012年10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根据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根据福源热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福源热电现有、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耗煤项目。

## 7、福源热电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津政发〔2018〕25号），“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对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选择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进行管控。按照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本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5-2018）有关要求，确定本市高污染燃料分类管控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包括民用及生产用类的煤炭及其制品与油类（包括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根据福源热电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源热电所从事的热电联供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及资源为天然气、电力及水资源，不涉及《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或燃用，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8、福源热电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福源热电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及福源热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福源热电已建热电联产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t)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武清热电联产一期/ 天津华电武清燃气 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NO <sub>x</sub>	168.88	174.81	65.72
	SO <sub>2</sub>	4.35	2.096	0.861
	颗粒物	4.706	4.143	2.322



注：福源热电 NOX 的排污浓度为 $\leq 30 \text{ mg/m}^3$ ，SO<sub>2</sub> 的排污浓度为 $\leq 35 \text{ mg/m}^3$ ，颗粒物的排污浓度为 $\leq 5 \text{ mg/m}^3$ ，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7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28 万元。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第一套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津环监验字[2014]第 349 号）和《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工程（第二套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津环监验字[2014]第 399 号）的监测结果表明：（一）第一套机组和第二套机组燃机出口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表 3 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二）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最终排入武清开发区三期污水处理厂。（三）厂界声环境昼、夜间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福源热电出具的说明，武清热电联产一期/天津华电武清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运行期间，通过加强气电匹配、运行调整和在线设备的维护保养，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检修期间，通过对燃气轮机的燃烧调整，提高了机组运行效率，通过机组高背压节能改造、系统保温维护、阀门检查维护防止渗漏等措施提高节能减排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福源热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并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由于福源热电新建、改扩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根据《2020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建设黄庄供热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环评报告表》），福源热电拟建项目（黄庄供热站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福源热电的说明，黄庄供热站项目运营期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污染物	排放限制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20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锅炉燃气废气，每台锅炉均配备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气废气最终通过 30m 高排气筒 P1、P2、P3、P4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废气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排放废水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要求，经站内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清区第七污水处理厂，预计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主要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和降噪减振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影响值达标。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具有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福源热电拟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经检索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福源热电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9、福源热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福源热电的说明、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tj.gov.cn/>)、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credit.scjg.tj.gov.cn/gsxx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国内主要互联网搜索引擎，福源热电信用风险分类为“良好”，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防控意见》规定的煤电或其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其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

2、福源热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经营的各板块业务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福源热电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武清热电相关项目能效水平逐年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稳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福源热电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5、福源热电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福源热电拟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福源热电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积极落实“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6、福源热电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7、福源热电所从事的热电联供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及资源为天然气、电力及水资源，不涉及《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或燃用。

8、报告期内，福源热电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并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福源热电拟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9、福源热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事项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一) 股份发行价格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上市公司拟向建信投资和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 A 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蒙东能源 45.15% 股权和福源热电 36.86%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对价分别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2% 和 98%。本次交易完成后，蒙东能源、福源热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华电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合计为 150,016.26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862,976,6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4.36 元/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61 元/股，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 4.36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小计
		普通股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建信投资	蒙东能源 45.15% 股权	2,000.03	98,001.00	100,001.03
中银投资	福源热电 36.86% 股权	1,000.33	49,014.90	50,015.23
合计		<b>3,000.36</b>	<b>147,015.90</b>	<b>150,016.26</b>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作价合

计为 150,016.26 万元，其中 3,000.36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 A 股的形式支付，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普通股数量（股）
建信投资	蒙东能源 45.15%股权	2,000.03	4,587,233
中银投资	福源热电 36.86%股权	1,000.33	2,294,329
合计		<b>3,000.36</b>	<b>6,881,562</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二）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取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取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转换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未作其他调整。

##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 (一) 华电国际

本次交易中，华电国际为标的资产收购方。

根据华电国际现持有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电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02282
注册资本/总股本	986297.6653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79637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焕德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建信投资、中银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建信投资、中银投资工商登记信息及主体资格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交易各方已取得的本次交易相关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一） 知识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福源热电新增8项实用新型知识产权。福源热电更新的知识产权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

## （二） 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东能源与福源热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变动外，补充核查期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及相关资质；主要资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

## 七、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华电国际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35568号）。根据天职国际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10150），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等关于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与政策。
- 4、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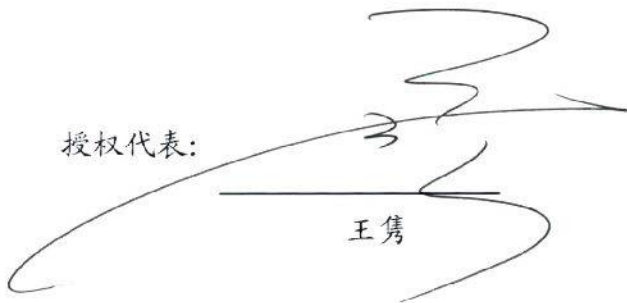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赵伟昌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李孟扬

2021年7月30日

## 附件 1 福源热电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轮机凝汽器弹簧保护装置	ZL 2019 2 1735210.X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一种空冷器单管查漏装置	ZL 2019 2 1367176.5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一种燃机油箱排烟风机出口管收油装置	ZL 2019 2 1736340.5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一种燃机进气口挡雨装置	ZL 2019 2 1736368.9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0 年 8 月 28 日
5、	一种房屋热力供应调节热水器	ZL 2020 2 2009628.1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4 月 6 日
6、	一种热力管道生产用外表面打磨装置	ZL 2020 2 2000973.9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4 月 16 日
7、	一种火电厂用燃气节能装置	ZL 2020 2 2072508.6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4 月 30 日
8、	一种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ZL 2020 2 2022660.3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5 月 4 日
9、	一种火力发电用排放用低污染烟囱	ZL 2020 2 2035758.2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一种锅炉过热器检修用顶撑装置	ZL 2020 2 2249513.X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5 月 14 日
11、	一种发电厂循环水自控装置	ZL 2020 2 2344753.8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5 月 14 日
12、	一种水循环式发电厂热量设备用冷却机构	ZL 2020 2 2397392.3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5 月 14 日
13、	一种火力发电用锅炉清理装置	ZL 2020 2 2101020.1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一种发电厂循环水泵入口过滤装置	ZL 2020 2 2319495.8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5 月 25 日
15、	一种电厂固体废弃物分拣回收装置	ZL 2020 2 2112501.2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5 月 25 日
16、	一种用于火力发电厂循环水冷却塔集水池的防泥堰	ZL 2020 2 2322328.9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6 月 1 日
17、	一种开放式水池气化器	ZL 2020 2 2350294.4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6 月 1 日
18、	一种防泄漏的天然气发电厂用阀门控制装置	ZL 2020 2 2432439.5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6 月 1 日
19、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厂用冷却装置	ZL 2020 2 2499176.X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 年 6 月 1 日

20、	一种燃机进气加热系统	ZL 2020 2 2281339.7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年7月6日
21、	一种燃机进气系统维护用孔门结构	ZL 2020 2 2281318.5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年7月6日
22、	一种锅炉检修用升降装置	ZL 2020 2 2174721.8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年7月9日
23、	一种燃机主油箱与排烟风机间管路连接结构	ZL 2020 2 2280384.0	实用新型	福源热电	2021年7月30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上表第 22、23 项专利进行授权公告，福源热电尚未取得前述专利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